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晏瑞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06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案，
經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審核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、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14年12月12日高峰自劃字第11412120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前揭規定於施工前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各11份送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函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以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

重劃科 收文:114/12/16



211140009844 無附件

科、養護工程科、水利工程科、污水工程科)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，檢送旨揭工程設計書圖(定稿本)各1份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葉家宏)

副本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水利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污水工程科)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